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87號

原　　告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貴華

訴訟代理人　張菀萱律師

複　代理人　黃筱涵律師

被　　告　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世榮

000000000000000000

　　曾世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李瑞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零參拾陸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參佰肆拾伍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仟零參拾陸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

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及第26條之1亦分別有明定。而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1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2項、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參照。查本件被告墨田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墨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曾世榮，於原告起訴後，經臺北市商業處於民國110年8月25日以北市商二字第11030152700號函命令解散，有臺北市商業處前揭函文在卷可稽（見個資卷第8-9頁），且迄今未有人向法院聲報為墨田公司清算人，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9月16日北院忠民科宜字第110000474號函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9頁），堪認墨田公司尚未清算完結，墨田公司於清算完結前之法人格仍存續，又墨田公司解散時董事為被告曾世榮、曾世權及李瑞彬，有墨田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參（見個資卷第2-6頁），依上開規定，曾世榮、曾世權及李瑞彬即為墨田公司之清算人，並為墨田公司法定代理人，原告於110年9月16日具狀聲明由曾世榮、曾世權及李瑞彬承受本件訴訟（見本院卷第217-218頁），核與上開規定相符，附此敘明。

二、李瑞彬雖抗辯其僅為墨田公司員工，不知其為董事云云。然查，依墨田公司董事會之104年1月12日及106年12月18日董事會出席簽到簿所示（見本院卷第266、268頁），其上均有李瑞彬之簽名，且上開簽名字跡與李瑞彬於本件訴訟提出之書狀上簽名字跡（見本院卷第249頁）亟為相似，而經本院提示上開出席簽到簿上之簽名後，李瑞彬亦未否認上開出席

簽到簿之簽名非其親簽，僅陳稱忘記是否為其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72頁），堪認上開出席簽到簿上之簽名為李瑞彬所親簽，可見李瑞彬確曾同意擔任墨田公司之董事，李瑞彬辯稱其不知為墨田公司董事云云，尚難採信。

三、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86萬8,479元（見本院卷第6頁），嗣於111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變更為1,036萬5,645元（見本院卷第271頁）。核其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依首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辦理之「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市民代表會室內裝修暨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於105年12月29日決標予墨田公司，並與墨田公司簽有書面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於106年3月24日開工，工期120日曆天，預訂竣工日為106年7月21日，系爭工程歷經2次變更設計，工程總價修正為3,549萬8,741元，而墨田公司實際領取之工程估驗款為1,982萬9,297元。系爭工程開工後，墨田公司進度持續落後，並於107年4月底傳出跳票等財務狀況不佳之消息，並停擺系爭工程，經伊屢催其進場施作均未獲其回應，伊遂於107年5月24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並會同系爭工程監造單位、委外鑑定公會即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就墨田公司施作成果進行工程結算驗收，結算後，墨田公司可得之工程款為1,676萬1,126元，故墨田公司溢領306萬8,171元工程款（計算式：已領工程款1,982萬9,297元－結算驗收工程款1,676萬1,126元＝306萬8,171元）。嗣伊將未完成工項重新發包，於108年7月8日以1,891萬3,377元決標予訴外人歐亞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歐亞公司），歐亞公司並於108年11月22日竣工，另於109年2月6日驗收合格。從而，伊得向墨田公司請求下列金額：㈠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墨田公司返還溢領工程款306萬8,171元；㈡墨田公司施作成果有部分尺寸不符契約約定，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1項約定，伊得就尺寸差異部分按契約價金比例計算減價金額，並處以減價金額100%之違約金，此部分減價收受及處以違約金之金額為2萬9,284元；㈢自預定竣工日106年7月21日起計至終止契約日即107年5月31日止，系爭工程共計逾期314日，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得計罰違約金至契約總價20%之上限，即逾期違約金335萬2,225元（即結算驗收工程款1,676萬1,126元×20%＝335萬2,225元）；㈣系爭工程經查核小組查核結果，應扣點點數13點，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0項第1後第3目約定，得計罰品質缺失違約金2萬6,000元；㈤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約定，因可歸責於墨田公司之事由終止系爭契約，伊就完成系爭工程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損害均得向墨田公司求償，而系爭契約終止後，原告委請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結算驗收支付服務費36萬元，又墨田公司於107年5月2日起擅自離場，至伊於108年8月31日重新發包止，伊支付現場保全費用共計352萬9,965元，合計支付338萬9,965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036萬5,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並未有保全費用之約定，且原告請求保全費300多萬元過高，就原告其餘請求並無爭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理由：

㈠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05年12月29日決標予墨田公司，兩造並簽定系爭契約，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歷經2次變更設計後，契約總價金修正為3,549萬8,741元，系爭工程於106年3月24日開工，工期120日曆天，預定竣工日為106年7月21日，墨田公司於107年5月1日無預警停工，原告於同年月3日、7日分別發函限期墨田公司改善，墨田公司均未遵期改

善，原告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嗣經鑑定人土木技師公會就墨田公司先前施作之工程進行結算驗收，結算驗收工程款為1,676萬1,126元，墨田公司已領取工程款1,982萬9,297元，系爭工程重新發包後，由歐亞公司標得，歐亞公司於108年11月22日竣工、109年2月6日驗收合格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系爭工程第1期估驗、第2期估驗、第3期估驗、限期改善函、終止契約存證信函及該存證信函之送達證書、終止契約後結算驗收工程款通知、終止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書、終止契約結算書、決標公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品質缺失罰款通知、系爭工程查核記錄及其附件、鑑定費用支出憑證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19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3-244、271頁），應堪信為真實。

㈡就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溢領工程款306萬8,171元；2.減價收受違約金2萬9,284元；3.逾期違約金335萬2,225元；4.品質缺失違約金2萬6,000元；5.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系爭工程結算驗收服務費36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告上開請求，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㈢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自107年5月2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之保全費用352萬9,965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系爭工程約定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系爭契約第8條第1、3

項、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見本院卷第29、41頁）。本件原告因可歸責墨田公司事由而合法終止系爭契約，已如前所述，又墨田公司擅自於107年5月1日離開施工現場，事出突然，而依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所需之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於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且原告陳稱因相關廠商到場示威抗議，揚言進場取回自己的工作成果，足見原告聘僱保全以維護現場秩序及工程材料、設施等安全等情，確有必要，而系爭工程重新招標後於108年7月11日決標予歐亞公司，歐亞公司於同年9月4日開工等情，有決標公告及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5-161頁），堪認自被告擅自離場之翌日即107年5月2日起至歐亞公司開工前之108年8月31日止，系爭工程之現場有聘僱保全之必要，又上開期間原告支付之保全費用共計352萬9,965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現場保全訂單及付款紀錄為證（見本院卷185-19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44頁）。是以，原告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賠償保全費352萬9,96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為請求，其給付均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負遲延責任，自屬有據。查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0月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27、231頁），則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系爭契約第4條第1

項、第17條第1項、第11條第10項第1款第3目、第21條第4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㈠溢領工程款306萬8,171元、㈡減價收受違約金2萬9,284元、㈢逾期違約金335萬2,225元、㈣品質缺失違約金2萬6,000元、㈤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系爭工程結算驗收服務費36萬元、㈥保全費用352萬9,965元，共計1,036萬5,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蕭尹吟